

#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务卡计息规则

一、您使用辽沈银行公务卡透支交易可享受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免息还款期待遇，您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对您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日利率 0.05%，最高年化利率约为 18.25%（单利），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按月计收复利，以下列规则计息。

如您在到期还款日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当期全部应还透支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将对当期全部应还透支款项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您可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本期各种费用和利息+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本期预借现金余额+（本期消费余额+上期未计入最低还款额且未还的消费余额）\*10%〕。如您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违约），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5 元）支付违约金，具体收取细则按照银行公布的公务卡业务服务收费表执行。

二、以账户仅发生消费交易具体举例如下：

某持卡人账单日为每月 20 日，到期还款日为每月 15 日。

持卡人在5月1日刷卡消费人民币2000元，5月20日账单应还款为人民币2000元，最低还款额为人民币200元。

(一) 如持卡人在6月15日(含)之前全额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2000元。

(二) 如持卡人在6月15日之后(如6月20日)全额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6月20日账单展示须偿还本金2000元、利息50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0元。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2000 \text{元} * 0.05\% * 50 \text{天}$  (5月1日至6月19日) = 50元。

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200 \text{元} * 5\% = 10 \text{元}$ 。

(三) 如持卡人在6月15日(含)之前部分还款(6月15日还款人民币200元)，因在到期还款日前仅偿还5月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可享受我行最低还款额待遇，无须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征信。6月20日的账单展示须偿还本金1800元、利息50.4元，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计算如下： $2000 \text{元} * 0.05\% * 45 \text{天}$  (5月1日-6月14日) +  $(2000 \text{元} - 200 \text{元}) * 0.05\% * 6 \text{天}$  (6月15日至6月20日) = 50.4元。

注：以上案例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数据为准。